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产品品质管控、组织能力管理、技术创新研发、销售渠道布局以及内控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对2024年度的各项工作做了详细回顾和深度总结,并对2025年度的工作重点进行了规划和展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赖晓凡先生、文广先生、黄劲业先生(已离任)

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赖晓凡先生、文广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

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有效管控经营风险，《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何梦新先生、李雷杰先生、唐坚先生、陈艳女士回避表决）。

####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结合对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考量，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衍生品投资相关业务，并已就其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兼顾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4,909,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8,945,883.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